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易緝字第15號

 03
 112年度易字第409號

- 04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5 被 告 張先覺
- 06 0000000000000000

01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81
- 12 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 13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 14 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張先覺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
- 17 號一至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澳洲移民簽證187
- 22 之簽證資料」(見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2512號卷第25至30
- 23 頁)、「被告張先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
- 24 (見本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5號卷第138頁、第145頁) 外,
- 25 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26 二、論罪科刑:
- 2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 28 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
- 29 規定,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不生新舊法比
- 30 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 3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3款之以報紙媒體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 ⟨三⟩、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 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 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 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 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 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 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 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 件。查被告係透過報紙刊登不實之「代辦澳洲移民及工作簽 證」廣告,以向告訴人朱專寶、黃靖羽施行詐術,而報紙屬 得以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之媒體傳播工具,具 有對公眾散布之性質無訛,且從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或文義 解釋均未排除報紙等平面媒體之該當性,公訴意旨認被告僅 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尚有未洽,惟因基本 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可能涉犯上開罪名(見本 院112年度易緝字第15號卷第137頁、第141至142頁),爰依 法變更起訴法條。
-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透過報紙 媒體對公眾散布不實之「代辦澳洲移民及工作簽證」廣告, 致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且未與告訴 人2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陳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不法所得之金 額、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

酌被告所犯罪質、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數罪所 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 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2人各詐得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合計36萬元,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捷追加起訴,檢察官 16 謝咏儒到庭執行職務。
- 17 中 菙 民 或 112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蔣彥威 法 官 18
-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23 送上級法院」。
- 24 書記官 賴葵樺
- 25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9條之4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1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詐騙告	張先覺犯以報紙媒體傳播工具對
	訴人朱專寶部分所示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件追加起訴書詐	張先覺犯以報紙媒體傳播工具對
	騙告訴人黃靖羽部分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所示	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緝字第1812號

被 告 張先覺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先覺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阿爾索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索斯公司)之負責人,並於105年1月間曾以「代辦澳洲移民及工作簽證」、「年薪7萬澳幣」等內容為號召,於報刊刊登代辦出國打工之訊息。緣朱專實於105年1月份看到上開廣告,聯繫張先覺後,詎張先覺明知朱專實不符澳洲打工之申請資格,竟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向張先覺佯稱可代為辦理成功,再以合約經公證、開立收據、簽證不獲申請可全額退款之詐術,使朱專寶陷於錯誤,陸續於105年2月18日

、2月22日、6月30日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之代辦費 用予被告。嗣張先覺取得上開代辦費用後,竟未依約履行辦 理簽證事宜,朱專寶始悉受騙。

二、案經朱專寶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先覺於偵查中之供	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嫌,辯
	述	稱:伊有向告訴人朱專寶收
		取代辦簽證費用18萬元,惟
		辯稱: 伊有幫告訴人送件,
		申辨不成非故意詐欺告訴人
		等語。
2	告訴人朱專寶於偵查中之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指訴	
3	公證書、委託書、收據影	告訴人受被告詐欺,先後於
	本等資料各1份	105年2月18日交付6萬元、2
		月22日交付4萬元、6月30日
		交付8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往來之line	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就代辦進
	對話紀錄1份、書信2份	度予以推託搪塞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被告前曾利用相同手法,涉
	年度偵緝字第67號、68號	嫌詐欺犯嫌,為臺灣臺北及
	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察署107年度調偵緝字第1	公訴。
	7號起訴書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01	臺灣桃	8園地方	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03						檢察官	·張羽·	忻		
04	本件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4	日
06						書記官	張嘉	娥		
07	所犯法	條								
08	中華民	國刑法	第339年	条						
09	(普通	詐欺罪								
10	意圖為	自己或	第三人	不法	之所有,	以詐術	使人將	本人或	第三人	之
11	物交付	者,處	5 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科或	併科 50	〕 萬元」	以
12	下罰金	0								
13	以前項	方法得	財產上	不法	之利益或	使第三	.人得之	者,亦	同。	
14	前二項	之未遂	犯罰之	•						
15		臺灣	彎桃園	地方	檢察署	檢察官	追加力	起訴書		
16]	12年度	負緝字	第1284	號
17	被	È	告 張	先覺	男 57	"歲(民	國00年	-0月00	日生)	
18					籍設高	雄市〇) () 區 ()) () () 路	\$000號	
19					(高雄(000)	
20	現居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							•		
21	(另案於法務部○○○○○○興						焉			
22					押中)					
23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E: Z000	0000000	號
24	上列被	告因詐	欺案件	- , 業	經偵查終	結,認	與貴院	刊事庭	審理案	件
25	(112	年度易	緝字第	15號	,明股)	具有-	一人犯	數罪之	相牽連	關
26	係,認	宜追加	起訴,	兹將	犯罪事實	及證據	並所犯	法條分	敘如下	:
27		. ,,	事實							
28										
29		•			阿爾索斯	•		_		
30					移民及		_			_
31	等	内容為	,號召,	於報	刊刊登代	辦出國	打エ之	訊息。	張先覺	:意

01020304050607080910

11

12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無履約之意,仍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黃婧羽謊稱「可代辦澳洲工作/打工渡假」,使黃婧羽依張先覺所指示於105年4月15日前往謝孟儒公證人事務所,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契約,隨即由不知情之民間公證人認證或公證上開委託契約為兩造出於己意簽名,並開立收據以此方式騙取黃婧羽信賴,黃婧羽因而陷於錯誤,而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當場給付張先覺現金新臺幣18萬元。嗣張先覺取得上開代辦費用後,竟未依約履行辦理簽證事宜,黃婧羽始悉受騙。

二、案經黃婧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先覺於偵訊中之供	因周轉不靈導致沒有辦理通
	述	過等語。
2	告訴人黃婧羽於警詢及偵	全部犯罪事實。
	訊中之供述	
3	收據、公證書正本、委託	全部犯罪事實。
	書及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	
	話紀錄各1份	
4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	被告曾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
	7年度偵緝字第1812號	之事實。
	起訴書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	
	7年度偵緝字第67、68	
	號、107年度偵字第111	
	17 · 11118 · 11119 · 11	
	673、12135號起訴書	
	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	
	7年度偵字第16116號追	

04

06

07

08

09

10

加起訴書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 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181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5號審理中(明股),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是本件與前案係屬一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 11 此 致
-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4 檢察官 林弘捷
-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21 112 4 中 華 民 年 月 16 國 日 書 記 官 林 耘 17
- 18 所犯法條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22 下罰金。
-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